

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

###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，公司已将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窦刚贵

---

宋 岩

---

葛 炬

2023年1月28日